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全市法院系统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根据《宪法》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4.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94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9.0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9.3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84.90	本年支出合计	4,784.9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84.90	支出总计	4,784.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84.90	4,784.90	4,78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4,784.90	4,784.90	4,78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784.90	4,784.90	4,78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84.90	3,635.49	1,149.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4.05	2,794.64	1,149.4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944.05	2,794.64	1,149.4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4.64	2,794.6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9.41	0.00	1,149.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5	53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45	53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90	31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5	217.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1	11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1	11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1	119.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39	18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9	18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9	189.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84.90	一、本年支出	4,784.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84.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94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9.0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9.3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784.90	支出总计	4,784.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84.90	3,635.49	3,210.33	425.16	1,14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44.05	2,794.64	2,379.70	414.94	1,149.41
20405	法院	3,944.05	2,794.64	2,379.70	414.94	1,149.41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4.64	2,794.64	2,379.70	414.9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9.41	0.00	0.00	0.00	1,14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5	532.45	522.23	10.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45	532.45	522.23	10.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90	314.90	304.68	10.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5	217.55	217.5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1	119.01	119.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1	119.01	119.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1	119.01	119.0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39	189.39	189.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9	189.39	189.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9	189.39	189.3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5.49	3,210.33	42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4.90	2,894.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2.91	762.9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60.79	760.7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12	2.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9.36	629.36	0.00
3010201	津补贴	593.48	593.4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88	35.88	0.00
30103	奖金	229.62	229.62	0.00
3010301	奖金	64.16	64.1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65	4.6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60.81	160.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55	217.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9	114.1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3.63	113.6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6	0.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1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16	3.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39	189.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8.72	748.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16	0.00	425.16
30201	办公费	21.45	0.00	21.45
30204	手续费	0.23	0.00	0.23
30205	水费	1.47	0.00	1.47
3020501	办公水费	1.47	0.00	1.47
30206	电费	14.90	0.00	14.90
3020601	办公电费	12.40	0.00	12.40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7.02	0.00	7.02
3020701	邮电费	1.24	0.00	1.2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78	0.00	5.78
30208	取暖费	17.52	0.00	17.5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7.52	0.00	17.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5	0.00	4.65
30211	差旅费	22.31	0.00	22.31
30213	维修（护）费	4.40	0.00	4.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10	0.00	3.10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20.26	0.00	20.2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5.43	0.00	5.43
30228	工会经费	31.56	0.00	31.56
30229	福利费	62.75	0.00	62.75
3022901	福利费	39.45	0.00	39.4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3.18	0.00	13.1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0.12	0.00	1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2	0.00	58.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79	0.00	152.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43	315.43	0.00
30301	离休费	15.97	15.97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5.70	15.70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7	0.27	0.00
30302	退休费	288.71	288.7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58.10	258.1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61	30.6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1	5.1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5.11	5.1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2	4.8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2	0.42	0.00
30309	奖励金	0.82	0.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7.72	0.00	104.23	0.00	104.23	3.49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72	0.00	104.23	0.00	104.23	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41
30201	办公费	90.08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4.00
3020502	专用水费	4.00
30206	电费	4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42.00
30207	邮电费	47.00
3020701	邮电费	47.00
30208	取暖费	61.3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1.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12
30211	差旅费	18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6.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6.5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10.00
30214	租赁费	33.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149. 41	114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央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103. 00	10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46. 50	4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完成审判综合大楼零星维 修服务，提高履职保障水 平。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107. 31	107.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保障办公办案水电费，按 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 务，因房屋取暖费存在特 殊性，需按供暖合同约定 在四季度全额支付。
日常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149. 48	149.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保障法院正常日常办经费 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物业管理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193. 12	193.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为法院办案提供物业管理 服务，有效改善办公办案 环境。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526. 00	52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资金用于办公办案所 需业务经费，为法院办案 办公提供支持。
中央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24. 00	2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保障办公办案所需经费支 出，保证办公办案正常运 行。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4,784.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8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8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63万元，增长0.7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3.3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为本级单位资金统筹纳入预算，2025年财政无此安排。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4,78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635.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1.71万元，下降5.9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149.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9万元，增长0.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增加原省法院统筹装备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5.16万元，比上年减少22.64万元，下降5.0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237.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9.2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房屋21523.68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专项装备费	103.00	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中央专项业务费	24.00	保障办公办案所需经费支出，保证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26.00	项目资金用于办公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7.7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49万元，增长3.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3.49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2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2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3.4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3.49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未安排此项，2025年预算安排此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